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盈利預告 及 委任執行董事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依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預期純利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之新業務分部貢獻之財務業績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落實及可予調整（如適用），並須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作最終審閱。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薇女士（「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魏女士，34歲，畢業於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魏女士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大型路演，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彼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魏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魏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須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魏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魏薇女士及謝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